附件1：

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承诺书

（样 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不断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二、认真制定适合本场的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科学制定免疫程序并组织实施。确保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免疫后标识佩戴率达100%。

三、从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采购符合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服务单位，配备相应的疫苗储藏、运输条件，建立健全疫苗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等。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用于本场，不倒买倒卖，不使用政府免费发放给非试点区域的政府采购疫苗。

四、如实将本场畜禽免疫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品种、数量、生产企业情况、免疫程序及免疫情况及时向当地动物疫控机构备案。

五、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数量，主动加强本场内的动物疫病监测和强制免疫效果评估，认真做好免疫抗体水平未达标畜禽和补栏畜禽的补免工作，确保畜禽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发现畜禽不正常死亡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做好生物安全措施。

六、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并按规定保存，每年初将本场养殖计划和疫苗使用计划等上报当地疫控机构，每季度将实际畜禽出栏和存栏情况、自购强制免疫疫苗信息（疫苗品种、生产企业、数量等）、免疫程序和疫苗使用、监测及免疫效果等情况向所在地动物疫控机构备案并接受审核。

七、自觉接受各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依法申报检疫，保存检疫申报受理单和检疫结果处理单。外购动物的，要保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履行报告、隔离检疫义务。服从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积极配合动物疫控机构做好监测样品的抽样等工作。

八、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养殖场自己保存，一份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